**限项要求和查重方法**

一、限项要求

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；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973计划，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、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（863计划）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、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、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（以下简称“改革前计划”）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（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）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

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改革前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总数不得超过2个；改革前计划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。

计划任务书执行期（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）到2017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（含任务或课题）不在限项范围内。

二、查重方法：

**项目负责人自查**，可以通过两个途径：
（一）在研人员查询
1、负责人凭本人申报账号登录系统：<http://service.most.gov.cn/>
2、首页下方的“科研人员与科研单位”中点击“人员查询”
3、输入校内或校外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
即可获得在研项目信息

（二）填报项目时查询
1、首页上方点击“项目申报”
2、 “项目申报”页面点击“新项目申请”
3、点击项目名称进入申报页面
4、在填写完成“基本信息”、“单位信息”后，进入“人员信息”填写界面
5、点击添加人员信息，在填写完成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单位之后，选择保存；会跳出该人员在研项目信息，此时可选择保存或者放弃该人员。
校内校外人员均可以查询

在查重过程中有问题可咨询科研科38379764

如对上述查询结果有疑问，请电话咨询科研院84110412、84111651